

# 成交通知书

河南广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3年08月22日所递交的洛阳伊滨区李村镇人民政府吉庆嘉苑二期（三组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采购单位：洛阳伊滨区李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洛阳伊滨区李村镇人民政府吉庆嘉苑二期（三组团）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3-08-12

包号：伊滨政采磋商(2023)0132号

成交单位：河南广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197000.00元

工期：90日历天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请贵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于1个工作日内到洛阳伊滨区李村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

注：

1. 上述内容应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3年08月22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伊滨区李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广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3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伊滨区李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广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3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伊滨区李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伊滨区李村镇人民政府吉庆嘉苑二期（三组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伊滨区李村镇人民政府吉庆嘉苑二期（三组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3-08-12。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彩色透水砖场地、健身步道喷漆、PC砖园路及场地、25mm厚樟子松防腐木场地、篮球场和羽毛球场彩色硅PU场地、儿童活动区13mm厚现浇塑胶场地、道牙、标线、苗木种植、儿童玩具及广告、灌溉给水、照明、其他设施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5日。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计算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3197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滨区李村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与承包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994NX6

地 址：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

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6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化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无

电 话：

电 话： 0379-80885196

传 真：

传 真： 0379-808851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支行

账 号：

账 号： 246874575678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

发包人：(公章)

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

代理人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房屋、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主要为施工所需的附属设施。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洛阳市有关工程建设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中要求的规范执行，没有标注的按工程所在地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文件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磋商文件及其答疑文件；4、图纸；5、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函及其附录；8、技术标准和规范；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八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有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2)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第（1）项：开工后2个工作日内；

第（2）项：每个付款节点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或指定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指定的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指定的代表。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施工要求。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确实需变更工程量的，以发包人、监理方、施工方三方确实后，按工程签证处理。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方关系，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工期顺延、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确认。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为承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从接口处引到施工现场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开工前对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如发现错误应及时指出。2、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和相

应的工程量报表，保证工程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3、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合格；4、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自检，及时备齐竣工资料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任凯歌；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21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3483480；

联系电话：0379-80885196；

通信地址：东方今典水晶七号 10#楼 20 楼 200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1)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2) 指挥承包工程项目的建设生产活动；

(3) 对承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和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5 个工作日内。

### 3.4 分包

本项目工程不允许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见监理合同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24** \_\_\_\_\_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因水、电、道路等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不可抗力；4、政府指令；以上延误工期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级以上地震；
- (2) 7级及以上大风；
- (3) 日气温超过40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洛阳市建委工程质量监督站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3、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和洛阳市财政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施工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由发包人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经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后支付完毕。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完成相应付款节点提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根据财政要求和程序支付进度款。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发包人、监理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予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照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接收工程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等，具体资料清单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20 天内交发包人选定的第三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其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施工合格为止。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伊滨区李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伊滨区李村镇人民政府吉庆嘉苑二期（三组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994NX6

地 址: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

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6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化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无

电 话:

电 话:

0379-80885196

传 真:

传 真:

0379-808851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支行

账 号:

账 号:

246874575678

